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三十届中国新闻奖 网络新闻作品初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工作者协会、网信办，各有关新闻单位、中央新闻网站：

根据《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第三十届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作品初评工作由中央网信办网络新闻信息传播局组织。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评选办法》规定的评选标准、推荐报送程序以及本《通知》要求，做好参评作品的推荐、报送工作。

各单位要严格把关，推荐、报送的参评作品必须与刊播时一致，凡发现有删减或为评奖而重新制作的，视为造假，将按《评选办法》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一、参评范围和评选项目

凡是《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¹（包括由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设立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原创并在2019年度内发布的由新闻工作者采写制作的网络媒体（含新媒体）文字消息、文字评论、页（界）面设计，以及新闻网站（不含新媒体）新闻专题、新闻专栏等网

¹即由新闻单位设立的登载超出本单位已刊登播发的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

络新闻作品，均可参评。每个评选项目的具体要求见《评选办法》。新闻漫画、新闻摄影作品按照《关于开展第三十届中国新闻奖新闻漫画作品初评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第三十届中国新闻奖新闻摄影作品初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分别报送至中国新闻漫画研究会和中国新闻摄影学会参加初评，中央新闻单位主办新闻网站由所属中央新闻单位统一报送。

二、报送数额

报送数额	推荐单位、报送单位
各不超过5件	1. 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求是杂志社、解放军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科技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中国新闻社、学习时报社、工人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中国妇女报社、农民日报社、法制日报社、中国教育电视台等中央新闻单位
	2. 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央视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中国台湾网、中国西藏网、央广网、光明网、中国军网、中国新闻网、中青在线、正义网、环球网、法制网、中工网、中国搜索、未来网、海外网等中央新闻网站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记协、网信办

	4. 中国行业报协会
各不超过2件	符合“评选范围”的其他新闻网站

各单位在本《通知》规定推荐、报送数额的基础上，如确有较多符合“评选标准”的国际传播奖项好作品，可按新增不超过2件报送。如超额报送，将按该单位《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作品推荐目录》（附件1）撤下排序靠后的作品。

每个社会单位、个人可自荐（他荐）不超过1件作品参加初评。参评作品须获得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及以上新闻奖且须有2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士实名推荐。初评办公室收到自荐（他荐）作品后，将按照《评选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同组织报送作品一同提交评委会评审。

初评委员会从参评作品中报送103件参加中国新闻奖定评，其中文字消息30件，文字评论25件，页（界）面设计15件，新闻专题25件，新闻专栏8件（专栏作品中，中央新闻单位网站和地方新闻网站各50%）。此外，报送不超过6件国际传播奖项作品。为调动更多新闻单位的积极性，报送参加定评的全部作品（不含国际传播奖项）中，每个刊播单位的作品不超过3件。

三、参评材料报送要求

本届初评不接受纸质或光盘材料。参评材料word文档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需要签字和盖章的材料，请扫描或拍照后一同打包发送。

（一）报送单位报送 1 份关于履行推荐报送程序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内容要求列明相关推荐报送组织情况和公示时间、网址（公开的新闻网站网址）、公示情况以及举报核查处理情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自荐（他荐）人（单位）须出具公示情况的说明。要求列明参评材料公示时间、地点（在单位网站、个人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公示公告）及公示情况，并签署自荐（他荐）人姓名（单位自荐、他荐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报送单位填写 1 份《推荐作品目录》（见附件 1），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三）每件参评作品需提交如下材料：

1. 填写 1 份《参评推荐表》（文字消息、文字评论、新闻专题、页（界）面设计见附件 2，新闻专栏见附件 4），表中刊发单位名称须填写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主持工作的领导在相关单位意见栏内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新媒体作品须在表后附上作品界面二维码打印页，发布账号仅填报参评作品的一个发布账号，其他刊播平台传播效果可写入传播效果栏。

自荐（他荐）作品须获得省部级以上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及以上新闻奖且须有两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士实名推荐，并在作品后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在推荐表“推荐理由”栏内注明“自荐”“他荐”字样，推荐人填写推荐理由，并由推荐人、自荐（他荐）人签名（单位自荐、他荐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除《参评推荐表》外，新闻专题还需报送参评作品首页和代表作网址（见附件3），新闻专栏还需报送上、下半年代表作基本情况（见附件5）各1份和《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专栏2019年每月第二周作品目录》（见附件6）。

3. 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网络新闻作品，根据作品体裁报送，并在《推荐作品目录》《参评推荐表》“参评项目”中注明“国际传播”和作品体裁，同时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报样或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如提供不了的，不予评选。

4. 《评选办法》规定的报送单位和自荐（他荐）人（单位）须签订《诚信参评承诺书》（见附件7）。

（四）申报作者（主创人员）姓名和排序以刊播时为准（刊播时署为笔名、网名的，申报时在笔名、网名后加括号填报本名；刊播时未署名的，按“集体”申报）。

编辑原则上不得空缺；申报时必须按照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不超过3名，超过3名的按“集体”申报；编辑可同作者（主创人员）重复。

文字消息、文字评论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页（界）面设计主创人员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新闻专题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新闻专栏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作者、编辑务必按《评选办法》规定，填写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姓名。按“集体”申报，须附对作品做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各报送单位将报送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wlxwzp@126.com，压缩包命名为“单位名称+参评作品名称”（如“中国网+决胜脱贫攻坚”），邮件主题命名为“单位名称+网络新闻作品初评参评作品”（如“中国网+网络新闻作品初评参评作品”）。

务必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各项表格，认真核对信息内容，特别是网址链接是否正确，二维码是否长期有效。

凡材料不完整、存在填写错误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逾期未报的单位，视为自动弃权。

四、初评委员会

中国记协评奖办公室制定初评委员会组成方案，委托中央网信办网络新闻信息传播局聘请新闻界有关领导、编辑记者代表和专家共 13 人组成初评委员会。其中，新闻界有关领导 8 人，编辑记者代表 3 人，专家评委 2 人。

评委实行轮换制和回避制。评委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有作品参评的，应当回避。

评委与评奖办公室签订保密协议，并承担对有关评选信息的保密责任。在评选结果揭晓前，严禁评委擅自发布、告知他人有关评选工作的内容和信息。

五、中央网信办网络新闻信息传播局享有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初评参评作品申报材料的使用权。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央网信办网络新闻信息传播局。

联系人：李谦

电 话：010-55635272

传 真：010-55635615

附件：

1. 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作品推荐目录
2. 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作品参评推荐表（文字消息/文字评论/新闻专题/页（界）面设计）
3. 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专题参评作品代表作网址
4. 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作品参评推荐表（专栏）
5. 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
6. 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专栏 2019 年每月第二周作品目录
7. 诚信参评承诺书



附件 1

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作品推荐目录

编号	刊播平台	作品题目	作者	参评项目	
1					
2					
3					
4					
5					
6					
推荐、 报送 单位 意见	领导签名：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邮编	
地址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下载。

附件 2

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作品参评推荐表

(文字消息/文字评论/新闻专题/页(界)面设计)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主创人员				编辑		
刊播平台						
网页地址/二维码	新媒体作品界面二维码打印页附后					
发布日期 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字数	仅限文字消息、文字评论 填报	语种		
自荐作品所获奖项名称省 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 级二等奖及以上新闻奖	注:此栏仅限自荐(他荐)作品填写					
作品简介	在本栏内填报作品采编过程、社会效果等情况。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务请在此栏内同时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通过网络转载的,需注明转载链接或界面二维码,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和点击率(可另附页)。					
推荐理由	各直接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在本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荐、他荐参评,在本栏首行注明“自荐”“他荐”字样,推荐人(两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填写推荐理由,并由推荐人、自荐(他荐)人签名(单位自荐、他荐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领导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初评评语	中国新闻奖网络作品初评委员会在本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初评委员会主任签名确认并加盖初评单位公章。 领导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邮编		
地址						
仅限自荐 作品填写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电话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电话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下载。

附件 3

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专题参评作品代表作网址

作品标题		
作品网址		
代表作一	标题	
	网址	
代表作二	标题	
	网址	
代表作三	标题	
	网址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下载。仅限网络专题项目填写。

附件 4

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作品参评推荐表（专栏）

栏目名称				创办日期		
刊播网站				网站主办单位		
更新周期		所在频道		语种		
专栏首页地址						
主创人员				编辑		
自荐作品所获奖项名称		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及以上新闻奖		注：此栏仅限自荐（他荐）作品填写		
专栏简介	包括专栏定位、作品评介、形式体裁、风格特点、受众反映、社会效果等。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务请在此栏内同时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通过网络转载的，需注明转载链接，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和点击率（不超过2000字，可另附页）。					
推荐理由	各直接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在本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荐、他荐参评，在本栏首行注明“自荐”“他荐”字样，推荐人（两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填写推荐理由，并由推荐人、自荐（他荐）人签名（单位自荐、他荐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领导签名：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初评评语	中国新闻奖网络作品初评委员会在本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初评委员会主任签名确认并加盖初评单位公章。 领导签名：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邮编		
地址						
仅限自荐作品填写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电话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电话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下载。

附件 5

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

作品标题	
发表日期	2019 年 月 日
作品网页地址	
作品 评 介	
采 编 过 程	
社 会 效 果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下载。

附件 6

中国新闻奖网络新闻专栏 2019 年每月第二周作品目录

月份	作品标题	作品网页地址	刊播日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下载。请填写 2019 年连续 12 个月每月第二周（如遇重大节假日或重大事件，顺延一周）刊播的作品标题，日刊栏目填写每月第二周任一天刊播的作品标题。

附件 7

诚信参评承诺书

我单位就报送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按照《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规定，组织参评作品初评。对所报送的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申报材料，我单位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参评作品和申报材料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作品同刊播时一致，有关刊播信息及作者（主创人员）、编辑等申报内容真实准确。作者（主创人员）、编辑近 3 年内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情况。

如参评作品存在严重导向问题、重新制作、抄袭或内容失实；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参评；刊播信息有造假、虚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有虚报等问题；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和初评，未按要求对报送作品材料进行公示；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送礼、“拉选票”“搞公关”等贿赂行为，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作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并按照《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承担以下后果。

一、追查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接受中国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处罚。

三、被通报批评的责任人 3 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新闻奖评选活动；被通报批评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 3 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新闻奖评选活动。

四、被通报批评的推荐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评选，报送单位（不含专项初评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相关项目评选。

五、填报信息有误，造成申报版本与播出版本不一致，对报送单位予以批评。首次被批评的，将责令整改；连续 2 年被批评的，将减少 2 年累计涉及作品名额。

六、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送礼、“拉选票”“搞公关”等贿赂行为，一经查实，则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相关责任人和该作品作者今后不得参加中国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并报请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相关人员。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